附件3

新冠肺炎流行期间

家政行业经营服务防控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新冠肺炎流行期间，正常运营的家政企业卫生改善与健康防护。

二、家政企业运营管理

（一）有序组织复工。原则上在本市“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”解除前，不安排在津无居所、无明确工作的家政服务人员返津。

（二）协调保障刚需。家政企业积极协调保障刚需用户家庭，以本地和春节期间留津的家政服务人员为基本队伍合理调配。

（三）加强疫情防治宣传。对家政服务人员开展疫情预防知识和防治措施的卫生健康教育培训，包括“六步洗手法”、防护用品使用、经营环境消毒、通风、预防飞沫传播等内容。

（四）配备必需物资。按照疫情防护需求，确保疫情防控物资配备到位，包括口罩、消毒液、酒精、专用抗菌洗手液或免洗消毒洗手液、防护手套等，还可根据需要配备防护服、护目镜等防护用品。

三、做好返津人员隔离观察

所有返津家政服务人员严格落实14天隔离观察，无疑似症状方可上岗。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自觉配合所在辖区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隔离方式。单位有隔离条件的，实施单位隔离；家政服务人员有居所的，实施居家隔离；无居住条件的，暂缓返津。家政企业应明确自身职责，对本企业的家政服务人员在隔离观察期间做好数据记录。

四、家政服务人员健康防护

（一）加强健康监测。家政服务人员在岗期间注意自身健康状况监测，当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可疑症状时，要及时汇报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。

（二）佩戴口罩。提供服务时要全程佩戴口罩。戴口罩前应保持手部卫生，佩戴时应全部遮盖口鼻处，双手压紧鼻两侧的金属条，使口罩与面部紧密贴合。当口罩污染或潮湿后应及时更换。

（三）注意手部卫生。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；掌握正确的洗手方法，勤洗手，洗手时使用洗手液或香皂，使用流动水洗手。

（四）保持良好卫生习惯。不随地吐痰，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部或纸巾遮住，不要用手接触口、鼻、眼。口、鼻分泌物用纸巾包好，弃置于有盖垃圾箱内。

五、家政服务注意事项

（一）入户及时消毒。自备分装瓶，装好消毒液，做好必要消毒工作。进入雇主家门时在门外换鞋或穿上鞋套，用准备好的分装瓶对门把手进行消毒后再进门。进门后及时清洗双手。

（二）做好通风清洁。住家家政服务人员应做好雇主家庭室内清洁，勤开窗通风。

（三）避免交叉感染。与雇主家庭共同用餐时，实行分餐制。

（四）履行必要告知。与雇主沟通时尽量保持1米以上距离。主动告知雇主返津时间、行程等信息，并按照隔离要求做好各项防护措施。雇主应为住家家政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便利条件。